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8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 346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提案 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新材 616 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传真：0731-88122777

（三）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爱丽、熊瑛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88122968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97”，投票简称为“博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提案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案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提案 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